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夏姗姗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，不再担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。

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国泰君安委派李丹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接替夏姗姗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。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翔先生、李丹女士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8 日

附：保荐代表人李丹女士简历

李丹女士，保荐代表人，硕士研究生。曾主持或参与北自所(北京)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、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、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、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项目。李丹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